

附錄一 Awana 教義聲明

聖經

我們相信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，是出於神超自然的啟示而寫成的，因此它的原稿是正確無誤的，在它言辭的完全啟示方面為神所保守，所以它對每一世代與每一生命都是神聖權威的標準。（太 5:18；林前 2:13；提後 3:16-17；彼後 1:21）

神

我們相信一位永恆存在之神以三種位格顯現祂自己—聖父、聖子、聖靈—每個位格都具有相同的本質、屬性及完美。值得我們同樣崇拜和信任。（太 3:16-17，28:19；約 1:1-2，14，10:30，14:15-17；林前 8:6；林後 13:14）

我們相信神是絕對唯一的宇宙創造者和維持者，創造是出於神的命令，從一無所有中創造，而非透過進化的過程。（約 1:3,10；徒 17:24-25；創 1:1）

我們相信神基於祂至高主權的選擇，並出於對世人的愛，差遣基督來到世間拯救罪人。（約 3:16；提前 1:15；約壹 4:14）

神子

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道成肉身、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祂由童貞女所生，一生不曾犯罪。一生中，祂教導，施行大能，行神蹟奇事，一如四福音書中所啟示的。我們相信祂被釘十字架，流出祂的血，並以死贖我們的罪、擔當我們罪惡之懲罰，祂的身體在第三天從死裏復活。四十天後祂昇天坐在上帝的右邊，祂是教會的元首並為信祂的人向神代為懇求。從那裡祂要親身以世人可見的形體再來，並在地上建立千禧年的王國。（賽 7:14,9:6；來 1:1-2,7:25；路 1:30-35；弗 4:8；約 1:1-5,10-14,14:3；西 2:9；林前 15:3-4；徒 1:3,11；啟 20:4）

聖靈

我們相信聖靈是一個位格也是神，具有一切神聖的屬性，祂使一切信主的人在得救的一刻為罪責備自己，獲得救恩，聖靈住在信徒裡以屬靈的洗禮作為永生印記。聖靈一致地充滿信徒，驅使他們因以順服效法基督而達到跟隨基督的目標。（約 3:5，16:7-11；徒 5:3-4；弗 1:13，4:30，5:18；林前 6:19，12:13）

人

我們相信人是根據神的形象而創造，但由於亞當的罪，人類墮落，從此遺傳了一種犯罪的天性，而與神隔離，我們相信世人在道德上的腐敗，憑他們自身完全不能補償亦不能挽回他們失去的地位。（創 1:26-27；羅 1:18，3:23，5:12；弗 2:1-3,12）

救恩

我們相信救恩是神所賜的禮物，是賜給凡接受耶穌基督和相信祂為罪所作犧牲的人。人稱義是本乎恩，因著信，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。而且一切真正信主的人一次得救，在基督裏將永遠得救。（徒 13:38-39；羅 4:5，6:23，8-1，38-39；約 10:27-29；弗 2:8-9）

教會

我們相信真正的教會是由透過對耶穌基督的救恩信仰，藉著聖靈而獲重生的人所組成，他們在基督的身體裡結合在一起組成教會，耶穌是教會的主和元首，教會賦有神所賜之使命：崇拜，交通，教導，傳福音及運用屬靈的恩賜。（徒 2:42，47；羅 12:5；弗 1:22-23，5:23-24；林前 12:12-14；林後 11:2）

我們相信地方教會之建立及承先啟後，在新約聖經中清楚地教導我們。（徒 14:27，20:17，28-32；提前 3:1-13；多 1:5-11）

我們相信地方教會是獨立自主的，不受任何外來的權威管轄或控制。（徒 13:1-4，20，28；羅 16:1，4；林前 3:9，16，5:4-7，13；彼前 5:1-4）

禮儀

我們相信信徒謹守的禮儀是透過浸入水中的浸禮及紀念主的聖餐禮。但是它們不是得救的方法。因為這兩者只是順服及與主契通的證明。（太 28:19-20；徒 2:38，41，8:12，35-38；路 22:19-20；林前 11:23-29）

基督徒生活

我們相信基督徒應過聖潔的生活而非屬肉體的生活，以效法我們的主，成為像救主耶穌基督的形象為目標。作為一個新造的人，基督徒學習在以下的信仰中成長，就是隨從聖靈而行，順服聖經教導，祈禱，與聖徒的交通，在服侍的生活中成長。我們相信基督徒將站立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讓他的一生按他的行為受主的審判。（加 5:16-26；來 10:25；弗 4:20-24；來 11:6,12:1-2；約 17:17；弗 6:18；羅 8:29；林後 5:10；林前 3:10-15）

基督再來

我們相信在千禧年前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親自再來的日子近了，就在眼前。我們相信信徒死後身體復活，得享永恆的榮耀，而不信者將受審判並親身經歷永遠的懲罰。（帖前 4:13-18；林前 15:51-52；多 2:11-13；約 14:1-6；太 25:46；啟 20:11-15；彼後 3:10）